

# 窩福堂查經團契

## 第二十八課：傳喜訊的，腳蹤佳美 (羅馬書十 5-15)

### 查經前討論

有些人會這樣問道：「神既擁有絕對的主權，祂又是揀選我們；既是這樣，我們何必再需要傳福音呢？若神沒有揀選他們，無論我們如何傳，他們總是不信，若神揀選了他們，就要是我們沒有向他傳福音，他還是會相信，所以我們又何必費這麼多心思，人手和金錢來作傳道的工夫呢？

你會如何回答這些問題呢？\_\_\_\_\_

保羅又怎樣回答這問題呢？\_\_\_\_\_

### (一) 福音與律法(V.5-13)

1) 保羅在 v.5-6 提到有兩種義，究竟是那兩種？

律法的義和信心的義

a) 甚麼是「律法的義」？

看註

(註：因遵守律法而得稱為義)

b) 甚麼是「信心的義」？

看註

(註：因相信耶穌而得稱為義)

2) 首先我們看看「律法的義」；究竟保羅是引用舊約甚麼經文來描繪這個「律法的義」？

利未記十八：5

a) 我們看看利未記十八 5「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。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，我是耶和華。」究竟這段聖經是甚麼意思？

如果遵守神的律法，就必得救（活著）

i) 「人若遵行」究竟是遵行些甚麼？

絕對的遵守

ii) 若我們能遵行(obey)這些律法，我們會有甚麼後果？

能活著、稱義、得救

- b) 若耶和華在舊約吩咐以色列人要遵守律法，這樣人才可以稱義。但據保羅在加拉太書三 11-12(他也是引用利未記十八 5)所說，人有没有可能完全遵守到神的律法呢？

人是沒有可能完全遵守到神的律法

---

- c) 神頒佈律法給以色列人，又吩咐他們要遵守，這才可以得生，但神又明知他們永遠不能完全遵守到這律法的，這豈不是非常矛盾嗎？為甚麼神還頒佈律法呢？

非也，神又預備「獻祭」律法給他們贖罪，但這獻祭只是預表，預表耶穌的獻上

---

- 3) 我們再看看「信心的義」(v.6)，究竟保羅是引用舊約甚麼經文來描繪這個「信心的義」呢？

申命記三十：11-14

---

- a) 保羅來連結 v.5 及 v.6 用了一個 de(中譯作唯有，英文則譯作 BUT)，究竟這個字是表達了甚麼？v.5 與 v.6 究竟有甚麼關係？

對比，對比 v.5 及 v.6

---

- b) 我們看看申命記三十 11-14

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不是你難行的，也不是離你遠的；不是在天上，使你說：『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，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？』也不是在海外，使你說：『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，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？』這話卻離你甚近，就在你口中，在你心裡，使你可以遵行。」

從這一段經文看來，作者是想表達一個甚麼信息？

誠命不是遙不可及，是在心中，在口中

---

- c) 當保羅引用這段聖經時，他似乎給我們看深一層。首先，他說：「你不要心裡說」，似乎這句話並沒有出現在申命記三十 11-14 這一段，為甚麼保羅可以隨意加上去呢？

看註

---

(註：這一句是引自申命記九 4，而九 4 以後所說，就是耶和華對以色列人的警告，而三 11-14 也是祂要警告的一段，而且九 4-6 也是說明，以色列人之所以能入迦南，不是因為他們的義，這正好是保羅的意思。)

- d) 保羅如何理解「誰要升到天上去」和「誰要下到陰間去」(申命記是：「誰能上天取下來。」，「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」)這兩句話？

耶穌的道成肉身及耶穌的死和復活

---

- e) 甚麼是「領下基督來」「領基督從死裡上來」？

如上

---

- f) 為甚麼保羅可以把申命記所言的「誠命」轉化為基督呢？他是否有點「靈意釋經」之嫌？

### 看註

(註：我並不以為保羅是靈意釋經，有幾點是值得我們留意的：

- i) 保羅引用申命記時，並不是說摩西在此是預言耶穌的死與復活，耶穌的死與復活正應驗了這段舊約的預言，保羅並沒有這個意思。
- ii) 申命記這一段經文的重點是：神的誠命不是遙不可及，不是艱難，不是離我們太遠，他就用了一個很戲劇化的形容來形容這特徵，神的話既不在天上，也不是在海洋之外。
- iii) 保羅看到摩西在此談論「神的話」與「神的福音」極相似，就是 easy accessibility，神的話就是在心中，也在我們的口中，在此，這與新約的福音是一樣的。
- iv) 所以保羅在此有此結論，在舊約，神的話不是遙不可及，不用上天去取，也不用過海去拿，而是在心中及口中；在新約，耶穌及祂的福音也是一樣，我們不用上天叫耶穌下來，也不用下到陰間叫耶穌上來，這是完全不需要的，因為耶穌和祂的福音就是在我們心中，也在我們口中。)

- 4) 然而，我們看完這幾節聖經，卻存著一大疑問，利未記十八章是舊約，申命記三十章是舊約，但利未記的中心是「律法的義」叫人遵守而稱義，申命記是信心的義，叫人信耶穌而稱義，二者都是舊約，為甚麼可以有如此大的差異和分別？這豈不是矛盾嗎？

### 看註

(註：我以為二者並沒有衝突，其衝突的地方是「律法的義」和「信心的義」。申命記是說明 the easy accessibility of the Word of God，同樣，信心的義也有此特點，所以保羅在談到信心之義時便引用申命記，這並非說申命記與利未記是互相矛盾的。)

- 5) 我們再看看 v.8，如此看來，舊約的道(誠命)與新約的道(耶穌和祂的福音)有甚麼相同之處？

都是心，中在口中

- a) 按保羅所說，我們怎樣才可以得救(稱義)？

求告主名

- b) 為甚麼單心信不足？或單口承認又不足呢？(v.10)

心信是內心，口承認是 confession

- c) 我們心裡要相信些甚麼才可以稱義？

相信耶穌復活

- d) 我們又要口裡承認些甚麼才可以得救？

是主(Savior and Lord)

6) 我們再看 v.11-13，保羅不但強調這福音不是遙不可及，而且更有一個甚麼特性？

人人皆可得；條件：信

---

a) 我們看看 v.11，這是引自那兒？

以賽亞書廿八：16

---

b) 我們看看以賽亞書廿八 16「所以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看哪，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，是試驗過的石頭，是穩固根基，寶貴的房角石；信靠的人必不著急。」

---

i) 這裡所謂「信靠」是指信靠甚麼？

信靠房角石

---

ii) 「房角石」是指誰呢？(參看羅馬書九 33)

耶穌

---

iii) 所以我們究竟是信耶穌(這個人)，抑或信祂所教導的呢？

是 the person Jesus，而非 creed

---

iv) 凡信耶穌的人，會有何後果？

得救

---

c) 又據 v.12，律法的義和信心的義還有一個基本的分別，這是甚麼？

律法=只有猶太人，信心=人人皆可

---

d) 又據 v.13，甚麼人才能得救呢？

信

---

e) 甚麼是「求告主名」？(參看約翰福音一 12)

接受耶穌，奉祂的名求祂接納

---

## (二) 傳福音的使命(v.14-15)

1) 保羅說：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但在求告主名之前，必先有一個先決條件，這是甚麼？

信祂

---

2) 然而，在未信耶穌之前，必先有一個先決條件，這又是甚麼呢？

聽到福音

---

3) 在未曾有聽見福音之前，必先有一先決條件，這又是甚麼呢？

有人講，有人傳

---

4) 在未曾傳道之前，必先有一先決條件，這是甚麼呢？

有人差派，有神差派

---

5) 你以為窩福在「傳」和「差遣」兩方面又有沒有忠心呢？

---

6) 你在「傳」福音這方面又有沒有忠心呢？

---

7) 保羅又如何看差傳事工呢？

---

8) 如此看來，神的揀選與我們要傳福音二者之間有沒有互相衝突呢？

---